



人生,就是一场断舍离。
心中无事自无事,心中有喜常欢喜。
难得来人间一趟,自然是要好好地生活,何必为了一些小事给自己添堵呢?
学会“不值得定律”,才可以在悠长岁月里活得轻松又自在。

1 没必要的争论不值得辩

有人说,人生中最重要的8个字,是“关你啥事”和“关我啥事”。这八个字,就能解决80%的烦恼。

这听上去似乎是逞一时口快,但仔细想想,不正是这个道理吗?

如果你每天要一次次地和别人解释,那么你的时间就在这些争论中悄悄流逝了,你的好心情也在这些争论中渐渐败坏了。

庄子在《秋水》篇里讲过这样一句话:“夏虫不可语冰。”孔子也曾劝诫弟子,不要和春生秋死的蚂蚱谈论四季。和不同层次的人争辩,就是一种无谓的消耗。

他从未去过你到过的地方,不知道你读过的书,不认识你遇见的人。

隔着太多的障碍,沟通就是一场漫长的无用功。你站山巅,告诉他前面是一片海洋,他在半山腰,只能看到满目的荒凉。

与其和他辩论,不如朝着大海前行。

2 无意义的事不值得纠缠

伏尔泰说:“使人疲惫的不是远方的高山,而是鞋子里的一粒沙。”

很多被生活击垮的人,并非是多大的难题,而是一些非常琐碎的小事。因为那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,会无休止地消耗人的精力。

东汉末年有个叫孟敏的人,买了一只陶罐,在路上不小心摔破了。孟敏连看也不看一眼,径自走了。路人觉得奇怪,过去问他:“你的罐子打破了,怎么连看也不看一下呢?”孟敏回答说:“罐子已经破了,看它又有什么用呢?”

对于孟敏来说,停下来懊悔一个罐子,也许会错过晚上歇脚的客栈,也许会无缘欣赏晚霞的华光,比起站在原地懊悔,不如立即启程,不将就,不回头。

这世上,所有的事情都是有成本的,你为不值得的事情浪费时间,必然会错过其他的美好。

与其把自己的一生浪费在与不值得的事情纠

缠上,不如立刻前行,不纠缠,不懊悔,不回头。

3 别人的评价不值得太在意

《庄子》里有个叫士成绮的人,听到世人常常夸赞老子,于是跋山涉水,来拜访老子。看到老子其貌不扬,住的地方也乱七八糟。士成绮说:“别人说你是圣人,我看是老鼠还差不多。”第二天,士成绮觉得自己太过分了,来找老子道歉。谁知道老子对他说:“我如果有获得大道的实质,你骂我是猪、狗、老鼠又有什么关系,我还是我。”

你说什么,是你说什么,并不能影响我,也不能改变我。

别人说两句就急着跳脚,多半是内心还不够笃定。内心丰盈的人,活在自己心里,而不是活在别人嘴里。

4 走远的关系不值得留恋

有句话是这样说的:“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,在什么东西上面都有日期。秋刀鱼会过期,肉罐头会过期,连保鲜纸都会过期。”

多年前听不懂歌里那句“来年陌生的,是昨日最亲的某某”,如今听懂已是曲中人。

有些人不必强留,有些关系也不必强求。要接受任何人的渐行渐远,也要接受任何人的分道扬镳。不要再像个孩子似的,抓住了一样东西就不肯放下,只有“舍”得一些,才能得到更好的奖励。人生,就是一场断舍离。不值得的人,不值得的事,不值得的物都试图抢走属于你的人生,你要做的,就是把原本属于你的人生,从这些不值得中抢回来。

不要高估你和任何人的关系,也不要低估自己独自前行的能力。

余生很贵,别和不值得的纠缠。 佚名

刘震云新作《一日三秋》 用硬核的笑话讲朴素的人生

三十年前,刘震云完成第一部长篇小说《故乡天下黄花》,最近出版的《一日三秋》是他的第十部长篇。《故乡天下黄花》的叙事开始于“民国初年”,《一日三秋》写到当下,小说里的时间,已跨越百年。

刘震云的《故乡天下黄花》《一句顶一万句》《一日三秋》这三部长篇小说,写的都是延津——刘震云的延津,他笔下的一百年,清晰而荒诞,真要算神奇的现实。

暂时忽略贯穿全篇的花二娘故事,《一日三秋》的情节并不复杂。从戏曲演员陈长杰、李延生两人的交往开始,到陈长杰之子陈明亮的遭遇;叙述的空间从延津到武汉,到西安。由主要故事线带出各色小人物,天师老董,开羊汤馆的吴大嘴,扫大街的郭宝臣,“天蓬元帅”老板、卖猪蹄的老朱……热热闹闹,似烟火人间。写到陈明亮与马小萌恋爱、结婚、出走、创业,背景距离当下更近,这样的人和事近在眼前,仿佛他们就是生活中的熟人。不过,一以贯之,刘震云笔下的悲欢离合、爱恨情仇,并不比其他作家的书写惊心动魄,甚至更平淡无奇。他很少做渲染。三十年前的《故乡天下黄花》,从民国初年写到20世纪60年代,家族争斗,战争、运动的血腥,文字几乎不带感情;但是那种粗粝的叙述,给人强烈的真实感,有如快刀掠过肌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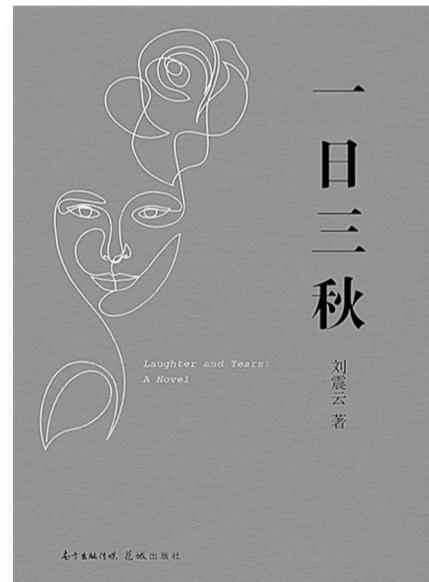
与稍前的长篇小说如《手机》和《吃瓜时代的儿女们》相比,《一日三秋》也给人更强烈的真实。

我固执地认为,这是因为作者的笔回到了延津。

刘震云《吃瓜时代的儿女们》中,曾借用轰动网络的杨达才、于洋事件来构筑情节,事实上对于新闻中的人物,作家未必比读者知道得更多,虚构的情节就显得有点飘。而回到延津的《一句顶一万句》,开篇即元气淋漓,记得有位作家说过,此书人物出场让人眼花缭乱,作者如造人的女娲,一时兴起,藤蔓甩出的泥点子立地就活了。《一日三秋》中的人物也是活的,有生气,甚至有气味。

刘震云早年的代表作《单位》《一地鸡毛》等,区别于其他所谓新写实小说的一个特点,是充溢着反讽,貌似朴实,实则狡猾。他一写长篇——尤其以故乡延津为题材的长篇——便沉重起来,叙述的历史是鬼打墙似的轮回。《故乡天下黄花》还是木刻般的一刀一刀划下去,之后的《故乡相处流传》便不耐繁琐,一变而为狂放之书,上天入地,佯癫作痴,但也相应流入寓言式的单薄。

《一日三秋》中的花二娘是个怨魂般的存在,等情人花二郎等了三千年,到延津人的梦里去找笑话,讲不出笑话的人要被花二娘压死。而延津最大的笑话,是花二郎三干年前就被鱼刺卡死,让人扔到了黄河里,这一事实只有花二娘自己不知道。花二娘是一团不能超脱的宿命的焦虑,无穷无尽的悲苦,需要“笑话”去稀释。常有人评论刘震云笔下的“冷幽默”,照我看,“幽默”对于他笔下的人物来说实在是太奢侈了,幽默需要从容和优裕,他写的哪一个人有这样的好运?



在我想象中,作家也像花二娘一样在上天入地地寻找,寻找什么他自己并不知道,但是步履匆匆,像被无形之手控制的陀螺。小说的最后一部分,是司马牛遗稿《花二娘传》仅存的开头:“这是本笑书,也是本哭书,归根结底,是本血书。多少人用命堆出的笑话,还不是血书吗?……”这才是作者袒露的心迹:我真的不是在讲笑话,可你们都在笑。《故乡相处流传》的题记道: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,因为这玩笑开得过分。”“玩笑”和“眼泪”,是刘震云在反复书写的主题,只是前者容易被发现,后者往往被忽略。他当然也无可奈何。

李建新